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 額 (元)	申請機 構本身 承擔款 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8x3 尺橫額	300	10	3,000	3,000			
2.	A4 4 色海報	6	100	600	600			
3.	媒體宣傳廣告	300	30 天	9,000	9,000			30 天媒體廣告 每天\$300
4.	背幕及場地佈置	12,500	3	37,500	37,500	0	0	<b>註一</b> 24x8 舞台背幕、 24x8 背幕架、5 長檯、5 紅檯 布、100 張摺椅、 閱讀區 6 米大帳 篷連圍布及設 計 閱讀區投影器 供 3 天活動使 用
5.	租用音響	4,900	3	14,700	14,700	0	0	<b>註二</b> 供 3 天活動使 用
6.	場地燈光	10,000	1	10,000	10,000			包括舞台及 攤位照明
7.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0	5	1,000	1,000			
8	舞台綜藝表演 包括 體適能教練講座及 示範表演 戲曲化妝 身段指導及示範表 演	39,400		39,400	39,400			<b>註三</b> 2 天的表演 活動 .司儀\$4,800 .青年樂隊 2 隊 \$8,000 .魔術/雜耍 \$3,600 .粵劇折子戲 2 套 \$12,000 .歌手\$4,800 .體適能教 示範 \$2,600 . 戲曲化妝 及物段示範 \$3,600

9	攤位帳篷租用	1,000	40 個	40,000	10,000		30,000	40 個帳篷其中 10 供大會三天活動使用。餘下 30 個供參加展覽者使用，每個參加者每帳篷需支付一千元。合共三萬元
10.	展板裝置	8,400	1	8,400	8,400			歷史文化廊裝置包括 6 米大帳篷 2 隻 展板 40x8 呎
11.	攤位名稱顯示牌	80	40	3,200	3,200			
12.	中央行政費	--	--	13,200	13,200			<b>註四</b>
			總額：	180,000	150,000		\$30,000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例如表演者、司儀、義工、導師、講者等津貼費用/車馬費) 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區議會秘書處備註：

- 一. 活動的背幕及場地佈置開支預算為 37,500 元，超出《2020-2021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8,000 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二. 活動的租借音響器材開支預算為 14,700 元，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6,900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三. 所有津貼(例如：導師、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四.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
- 五.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英文：WELLNESS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請留意，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二十四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另外，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麥海華*先生/女士</u> (英文) <u>MAK HOI WAH</u>	姓名：(中文) <u>黎麗霞*先生/女士</u> (英文) <u>LAI LAI HAR</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服務協調經理</u>
聯絡電話號碼： <u>3525 4278</u>	聯絡電話號碼： <u>3525 4278</u>
傳真號碼： <u>3525 4765</u>	傳真號碼： <u>3525 4765</u>
電郵地址： <u>wellnesstpr@gmail.com</u>	電郵地址： <u>wellnesstpr@gmail.com</u>
	簽署：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sup>註</sup>。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麥海華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 麥海華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 3525 4278

日期 : 2020.05.08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tc\\_chi/welcome/welcome.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黎麗霞 電話：3525 4278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黃大仙彩雲邨啟輝樓 111 室

2. 通訊地址 : --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3. 電話 : 3525 4278 4. 傳真 : 3525 4765

5. 成立日期 : 2013 年 4 月 29 日

6.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 <u>12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區( _____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u>10</u> 元)

機構服務宗旨 : 透過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促進社會各階層人士培養良好品德和公民責任,積極人生,為建立美好和諧的社會而努力。

服務對象 : 區內居民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麥海華 職位：主席 電話：3525 4278  
地址：九龍黃大仙彩雲邨啟輝樓 111 室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黎麗霞 職位：項目協調經理 電話：3525 4278  
地址：九龍黃大仙彩雲邨啟輝樓 111 室 傳真：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耆康樂活黃大仙	04/2019- 08/2019	198,127	HADWTSDC13-5/5/7 Pt.21
2.	攜手同行 燃亮社群	09/2018- 01/2019	200,000	
3.	美麗人生 全人關懷	08/2017- 01/2018	200,000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 **區議會撥款申請查詢**

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3143 1130)。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康年社會服務處

地 址： 九龍黃大仙彩雲邨啟輝樓 111 室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填寫)

致：

本處在        年        月        日收到貴機構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_\_\_\_\_ 委員會將於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上審議這份申請。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將以書面通知貴機構有關申請結果。

收件人簽署：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2020-2021 財政年度)  
(撥款申請附加頁)

1. 計劃名稱：相互砥礪 莫負韶華 - 黃大仙書展 2020

2. 申請機構名稱：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申請團體請於本表格標示是次申請撥款的計劃是否符合以下黃大仙區議會審批撥款的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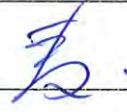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
(a)	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富有地區特色、能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能為社區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在活動形式方面，具互動性、創意、參與性及啟發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計劃受惠人數較多(以弱勢社群為對象的活動則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在黃大仙區內舉行的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麥海華

職位：主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3525 4278

日期：2020.05.08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91/13136

Wellness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  
c/o K K So CPA  
Room 1310 Harrington Building  
36-50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  
Tel. No. : 2594 5300  
傳真號碼 :  
Fax No. : 2180 7446  
電郵 :  
E-mail : [taxinfo@ird.gov.hk](mailto:taxinfo@ird.gov.hk)

先生/女士: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由 2 0 1 3 年 1 0 月 7 日 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7 October 2013

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WELLNESS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

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慈 善 信 託 團 體 ,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 可 根 據 《 稅 務 條 例 》 第 8 8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局局長  
(梁渡珊代行)

(Ms LEUNG To-shan)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3年 10月 3 日

PL:cl:2013-Oct-13136B

表格 302  
IR302